

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至 103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種 類	終 結 情 形						
	合 計	執 行 完 畢	予 以 認 可	駁 回 (不 予 認 可)	撤 銷	停 止	他 結
總 計							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						
聲 監							
職 監					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						
聲 監 可							

說明：1.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「聲監－>聲監續－>…－>聲監續」整串案件終結採 1 件列計之件數。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，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，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；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。

2.配合 103 年 1 月 29 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-1 條，自 103 年 7 月起，新增「聲監可」案件之終結情形（予以認可、不予認可），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